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謝憶綾

電話：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ylhsieh@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0003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110學年度有意經縣內外介聘至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之教師，若成功調入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220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倘介聘成功調入，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
- 三、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同時兼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里)、教學及作息等事宜，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

人事室 收文:11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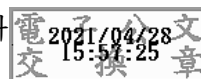


1100003570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26